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行至第3行記載「前因竊盜、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應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113年6月4日下午1時34分」前補充記載「民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460號判決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3月，並合併定應執行之刑6月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固有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1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02 被告因犯上述之竊盜、妨害公務等罪而入監執行，並於112
03 年11月6日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
04 能因此自我控管，惟被告竟未生警惕，復故意再犯與前揭犯
05 罪相同罪質之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開各罪之徒刑執行成效
06 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07 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08 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
09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0 形，爰就被告所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正道
12 獲取財物，僅為個人私利，為本案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
13 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已能坦承
14 犯行，惟未與被害人即告訴人葉陳水美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補
15 償，犯後態度非佳。佐以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違反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不包含前
17 揭認定被告有累犯之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
19 目的、手段、程度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等節，暨兼衡被告教
20 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經濟狀況勉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1 3年度偵字第42303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三、經查，被告所竊得之藍色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1,000
24 元），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偵卷第39頁）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鄭涵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303號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2303號

19 被 告 莊志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花蓮縣○○鄉○○路0段000巷0

21 號（花蓮○○○○○○○○○○）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

23 羈押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莊志強前因竊盜、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9 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1
30 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
3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下午1時34分

01 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葉陳水美所
02 有之未上鎖淺藍色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已發
03 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停放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33
04 巷口與重慶街口處。嗣葉陳水美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
05 偵辦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葉陳水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陳水美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1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
12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4 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
16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19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
20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檢察官 陳書郁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王沛元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